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0930599642號

附件：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」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水溫：攝氏四十五度。
- 二、氫離子濃度指數：pH 值五 — 九。
- 三、硫化物(以  $S^{2-}$  計算)：九十毫克／公升。
- 四、生化需氧量(五天攝氏二十度)：六百毫克／公升。
- 五、化學需氧量：一千二百毫克／公升。
- 六、懸浮固體：六百毫克／公升。
- 七、礦物性油脂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- 八、動植物性油脂：三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九、酚類：五毫克／公升。
- 十、氰化物：二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一、總汞：〇·〇五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二、總磷：二十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三、鎘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- 十四、鉛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五、總鉻：二毫克／公升。
- 十六、鉻(六價)：〇·六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七、砷：〇·六毫克／公升。
- 十八、銅：十三毫克／公升。
- 十九、鋅：六十五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、鐵(溶解性)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一、錳(溶解性)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二、鎳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三、銀：二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四、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：八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五、硼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六、硒：五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七、氟鹽：一百五十毫克／公升。
- 二十八、氨氮：五十毫克／公升。